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告 黃志銘

被告 郭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屋頂平臺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增建建物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
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如附圖所示編號A1、A
2、B1、B2隔間部分(面積約10平方公尺，以實測為準)拆
除、騰空後，將占用部分建物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經

01 查，系爭建物共24層，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
02 0號，係坐落於同段143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，有系爭
03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而系爭土
04 地面積為2,202平方公尺，於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
05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2萬1,000元，亦有本院職權查調
06 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資料附卷可佐，而公寓大廈
07 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依上揭說明，應以地下
08 室空間遭占用部分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占
09 用面積，再除以24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
10 的價額，應暫核定為5萬417元【計算式：12萬1,000×10平方
11 公尺÷24樓≐50,4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
12 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
13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
1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5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6 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
2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張峻偉